

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：

7.1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；

7.2 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；

7.3 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；

7.4 經第 39/2004 號行政法規、第 35/2009 號行政法規及第 39/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9/2000 號行政法規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》；

7.5 第 3/2000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；

7.6 現行的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；

7.7 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；

7.8 第 23/2011 號行政法規《公務人員的招聘、甄選及晉級培訓》；

7.9 第 122/84/M 號法令《有關工程、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》；

7.10 第 63/85/M 號法令《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》；

7.11 第 74/99/M 號法令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；

7.12 機電工程的基本知識；

7.13 公文寫作實際應用（撰寫與本招聘職務內容有關之報告書）。

投考人在知識考試（筆試）時，可參閱上述法例，但不得使用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。